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以下简称“实施协议”)系项目承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方”))联合体成员方二(简称“B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方”))根据主合同的具体情况,就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相关施工(EPC)总承包等事项三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并作为主合同附件。如与三方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有不一致,以本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相关方已签署“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房工程EPCO项目框架采购项目”建设和运维两份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5-052),现本项目联合体就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分配等内容签订了《实施协议》,公司就本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协议”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房工程EPCO项目框架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3.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承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建设工期:

订单下单后【138个自然日】内完工验收。

6.运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3年。

7.签约仪式:

(1)建设框架协议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867224000.00]元(大写:[壹拾捌亿柒仟陆佰伍拾万肆仟元整]),含税[2045084160.00]元(大写:[贰拾亿捌仟伍佰零捌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增值税税额[168860160.00]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捌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但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出上限金额(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出)。

(2)运维框架协议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365568000.00]元(大写:[叁亿陆仟伍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含税[387502080.00]元(大写:[叁亿壹仟捌佰伍拾万肆仟零捌拾元整]),增值税税额[21934080.00]元(大写:[贰仟壹佰玖拾叁万肆仟零捌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但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出上限金额(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额均不得超出)。

二、本次“实施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方”)

联合体成员方二(简称“B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方”)

2.工程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期机电框架招标涉及两个地块,数据中心机房范围包括B01-B06机电部分。其中,B01和C01为已建机房楼,B02-B06和C02为待建机房楼。

3.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

A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及范围:

A方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总体策划、总体管控和费用结算等。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监控。

(1)设计阶段:

A方组织工程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BIM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机房装修、管道加固、设备基础、暖通、电源电气、消防、油机、智能化及BA、设备自控、机房工程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项目实施阶段:

A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对本项目实施策划和组织,安排总承包项目团队全程驻场对项目进行管控,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A方协助B方、C方及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施工报批报建手续(如有)、过程实施管理、后期调试、测试、验收及竣工备案等必要设计和施工配合工作。

B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B方作为两个联合体成员方的牵头单位,在A方总承包项目部的总体管控下,按照A方完成的设计,负责组织B方和C方所负责部分的全部施工内容,B方负责实施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机电工程的暖通工程(不含B01楼冷水机组的供货),油机、智能化系统(BA部分),运维(除110KV站运维)的采购、施工、调试等工作,并负责虽未在分工表中明确的,但属于主合同要求的除设计、BIM设计工作以外的所有剩余工作等内容,以及对工程施工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并受A方管控。

C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C方作为两个联合体成员方的成员单位,在A方总承包项目部的总体管控下,按照A方完成的设计,在B方组织下负责实施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机电工程的电源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不含BA)、建筑装修、B01楼冷水机组的供货,110KV站运维等内容,以及对工程施工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并受A方管控。

4.价款分配:

本协议总限价:

	不含税总价(元)	税率	含税总价(元)
B方所得设备费用(不含税)	563,563,629.61	13%	/
B方所得施工安装费用(不含税)	340,553,351.51	9%	/
C方所得本协议上限总价	934,206,981.12	根据主合同要求(按9%)	1,018,285,609.42

C方所得设备费用(不含税)	\$93,653,629.61	13%	/
C方所得施工安装费用(不含税)	\$340,553,351.51	9%	/
C方所得本协议上限总价	\$934,206,981.12	根据主合同要求(按9%)	\$1,018,285,609.42

本协议上限的不含税总限价1821066240元,即大写:壹拾捌亿贰仟壹佰零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同时含税限价为:1984962201.60元,即大写:壹拾玖亿捌仟肆佰零陆万零贰仟零零壹元整。

5.违约责任

(1)在提供施工服务过程中,由于B方、C方原因,致使发包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因B方、C方泄密或保密信息或业务资料,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服务的资格,B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A方所有损失及界定B、C双方赔偿范围。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由A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方。

(2)保修期内, B方、C方界面下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B方、C方应履行保修义务、免费维修或更换,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保修期内,B方、C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派人维修。通知发出3日后B方、C方仍未派人维修时,发包人或A方可另找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由B方负责追索及界定B、C双方赔偿范围。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由A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方。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B方、C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因B方、C方原因造成事故损害,侵害发包人、A方或第三方权利,造成发包人、A方或第三方权利损失、人身损害的,由B方负责追索及界定B、C双方赔偿范围。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由A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方。

(4)如因B、C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进行完工的,B方、C方应按照主合同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导致A方被联合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B方负责责任追索及界定B、C双方赔偿范围。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由A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方。

(5)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1)B方、C方未承诺或未按承诺配置仪器仪表、人员、车辆等服务资源,未经发包人或A方同意擅自调动资源;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B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

3)保修期内系统发生设备退出服务故障等严重问题或出现其他各类问题,未及时处理;

4)B方、C方在收到完工款后2个月内未支付施工费至施工人员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农民工工资纠纷、工程款、货物、工伤意外险、设备安装费等相关部门并提交A方审核、存档,若B方、C方未按照时间规定要求及时办理保函、各类保险,A方将出具事项处理告知函,若B方、C方收到

告知函后仍未按照要求办理的,则于下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对应金额。同时B方、C方应承担由于未开具保函、保险等造成的其他损失。

(7)当因违约金额累计到达合同金额30%或因B方、C方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时,A方同比例收取或不退还B方履约保证金。

(8)B方、C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如有擅用更换人员的情况,B方、C方方向A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直至B方、C方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对于A方组织的需求,B方、C方相应人员参加的会议,B方、C方未经A方经理批准无故缺席累计超过三次的按照1000元/人/次进行处罚,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对于在现场实施过程中A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A方可向B方、C方下发整改函件,限期整改;如B方、C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屡教不改的,A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9)B方、C方应积极主动做好检查应对工作,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10)因B方、C方或其分包单位行为过错引起的发包人对A方的索赔或其他经济惩罚措施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等),B方、C方应对A方支付该赔偿金额的100%,若造成A方其他损失的,B方、C方还应赔偿A方损失。由B方负责责任追索及界定B、C双方赔偿范围,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由A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方。若B、C双方对A方界定结果存在争议拒绝执行,A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并扣除相应赔偿损失。

(11)B方、C方不得擅自退出联合体,否则B方、C方应承担因擅自退出联合体给A方造成损失的。B方、C方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擅自退出联合体:

1)B方、C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2)B方、C方破产、清算或进入重整程序的。

(12)本合同所指A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A方因B方、C方之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及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进展主要系联合体就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分配等做出的进一步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不会对项目的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签署的“实施协议”不涉及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及“实施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的营业收入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6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9:25,10: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2025年9月4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148,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33.56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69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5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27%。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1,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4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对1,693,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8%;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对34,1905股;同意8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905%;反对1,693,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808%;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7%。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对23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